

#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泾城管〔2023〕15号

## 县城管执法局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中共泾县县委、泾县人民政府、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我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和城市管理中心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根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文件精神，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认真开展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

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了 3 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活动；把习近平法

治思想和法律知识列入各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，结合实际召开理论学习会，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并配发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等书籍。

**二是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。**自11月份起，利用每周一工作例会，分章节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意义，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公信力。

**三是明确职责，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任务。**制定了局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等文件，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等。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，自觉为全机关作表率。

**四是开展年终述职，切实履职尽责。**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年终述职，对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总结，查找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。2022年11月7日，局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，结合城市管理实际，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城管日常执法工作有机融合。

**（二）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情况**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因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形成“一把手”总负责、分管领导主要抓、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依法行政工作格局。

**二是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化减证便民。**深入推进“一

照通办”“一证通办”，实现信息一次采集、部门共享。需要进行现场勘查、现场核查、技术审查、听证论证的，及时安排，限时办结，保证政务服务一网办通，服务企业与群众。

**三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提高工作效能。**按照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的规定受理条件提交申请材料，承诺时限和办理流程，进驻 15 项审批项目，原受理办结时间为 3 天，压缩为 1 天，缩短审批时间平均达到 60%，兑现了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限比上一年度平均减少 60% 的材料。

### （三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和决策制度情况

**一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**制定了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工作制度》，建立了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；制定了《城管执法局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》，规定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、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、以及案情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，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**二是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。**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对与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文件及时清理，目前保留 1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实施。对牵头起草的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发后报备率、及时率 100%。

### （四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

**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“三项”制度。**我局对执法职责权限、执法区域、执法人员资格、以及事后监管制度等，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；制定了《泾县城管执法局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对使用管理执法记录仪作出明确规定，

定期检查监督；制定了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，对重大执法案件审核范围、内容、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。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，配备了2名法制审核人员，保障法制审核力量。

**二是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。**积极贯彻执行《县城管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，按照从轻、一般、从重三种情形，规范、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幅度。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制度，对7类行政处罚，实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。

**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**我局每年都开展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，一份行政许可卷宗被评为全市优秀行政执法卷宗。

**四是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**开展国家行政执法证件统一申领、换发。对35名申领、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集中拍照、将执法人员的信息上传至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。

**（五）依法处置突发事件、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情况**

**一是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，强化演练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**制定了《城管应急救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具体工作任务，加强对城市防洪、户外广告、雨雪天气、垃圾清运等城市管理工作的安全管理，县城管执法大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3次活动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，应急救援以及协同作战能力。

**二是着力化解社会矛盾，稳定社会秩序。**制定《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群众信访投诉及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

制度》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立了“及时受理处置、限时反馈办理结果、严把回复关、认真做好回访”等工作制度，做到流向清楚、责任明确、全程留痕。

#### （六）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

**一是完成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。**2022年共66项，其中行政许可6项，行政处罚39项，行政强制5项，行政征收等其他类权力4项。上述清单，在县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二是落实政务公开。**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行为，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办事，防范违法违规操作，减少工作中的矛盾纠纷，建立专栏公开办事流程，最大限度方便服务对象；研究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全面加强行政检查工作，安排专人及时将检查信息录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#### （七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

**一是建立学法制度，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。**制定“学法用法清单”，逐项落实。扎实开展“机关集中学法月”活动，学法、考法做到双100%，组织7名机关干部参加网络在线学法考法以及5名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活动。

**二是开展法治培训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**2022年1月、12月，分别举办了行政处罚法、城管执法业务知识培训、行政复议与诉讼专题法治讲座等活动，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**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。**积极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，我局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均由局领导和律师

共同出庭应诉。对董某诉县政府及我局申请撤销限期拆除决定一案行，7月29日泾县人民法院判决，维持我局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。

## 二、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(一)法治意识还有待提高。部分干部职工对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高，法治意识、程序意识、责任意识有待加强。

(二)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。执法力量薄弱，队伍整体年龄结构偏大，近年招录的年轻执法人员，考录至其他单位，离开城管综合执法队伍，急需补充。执法人员办理案件较少，重管理轻处罚，案件办理数量在全市处于落后位置，需要调动执法人员案件办理积极性。

## 三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(一)继续强化第一责任人履职尽责。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要求，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武装头脑，确保各项任务逐条逐项得以落实，扛起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。

(二)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一是招录执法人员，解决事多人少的问题。二是提高规范化执法水平。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强化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。三是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，结合住建部出台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## 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

抄送：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。